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154號

原告 梁庭彬

送達代收人:梁永芳、梁群弘、陳慧琴  
住同上

被告 張敬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  
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元自民國113年  
1月9日起，其中新臺幣10萬元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起，均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六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8日簽訂汽車買賣合約書(下  
稱系爭合約)，原告並於當日交付新臺幣(下同)9萬元整車款  
及過戶費予被告，約定被告需於隔日17時交付車輛，惟被告  
卻未依約交付車輛。是以，被告應依系爭合約內容退還買賣  
價金9萬元、違約金18萬元及百分之5利息即1萬3500元，被  
告卻拒不給付，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28萬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1月8日簽訂系爭合約，並交付買賣價  
02 金9萬元予被告，約定於隔日17時交付車輛，惟被告未依約  
03 交車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合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  
04 局受理案件證明單、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15-47頁)。被  
05 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  
06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亦應視同自認，堪信  
07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  
09 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  
10 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  
11 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  
12 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54  
14 條、第259條第2款、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請求被  
15 告給付因未履行系爭合約所受損害買賣價金9萬元、違約金1  
16 8萬元及利息1萬3500元，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17 1. 買賣價金9萬元部分：

18 依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二、乙方(即原告)於簽訂合約  
19 時，交付定金5萬元無誤，餘款新臺幣0元應於民國113年1月  
20 8日前，以現金一次付清予甲方(即被告)。」第4條約定：  
21 「乙方於民國113年1月9日17時00分接管該車…。」足認系  
22 爭合約於113年1月8日原告付款後，被告即應於隔日17時交  
23 付車輛予原告，然迄至原告多次以messenger訊息與被告約  
24 定交付時間，定期催告履行時，被告仍未於上開期間內交付  
25 車輛，自陷於給付遲延。又經原告以同年1月11日向被告表  
26 示：「到下禮拜還沒處理好我們就直接取消交易吧!」、1月  
27 12日復表示：「下禮拜一我沒辦法牽車車我就不要了」，而  
28 被告於收受上開messenger訊息後，仍未履行，故原告自得  
29 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契約，不另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  
30 通知，應認系爭買賣契約已由原告解除意思表示生效。是原  
31 告自得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款

01 9萬元。

02 2. 違約金18萬元部分：

03 觀諸系爭合約第6條固約定：「合約成立後，雙方不得違  
04 約，若甲方違約不賣，應接已收定金款項加倍償還乙方。」  
05 而定金已依系爭合約第2條約定為5萬元，已如前述，故原告  
06 得請求違約金10萬元(計算式：5萬×2=10萬元)。逾此部分  
07 之請求，則屬無據。

08 3. 利息1萬3500元部分：

09 系爭買賣契約既已解除，被告自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將已  
10 受領之價金返還原告，並加計自受領時百分之5利息。而買  
11 賣價金9萬元已於113年1月8日由被告收受。從而，被告應給  
12 付自收受之翌日即113年1月9日起至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  
13 定遲延利息。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4 (三)綜上，原告得向被告請求19萬元(計算式：9萬元+10萬元=  
15 19萬元)

16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  
2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2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3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4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5 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復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  
26 利息，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債  
27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  
28 且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20日合法送達被告(本院卷第  
29 65頁)，則原告得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  
30 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9萬元利息部分，依上開

01 民法第207條第1項規定，不得再請求利息。從而，本件原告  
02 所得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利息之範圍為違約金10萬元自113年1  
03 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逾  
04 此範圍之請求，乃屬無據。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萬  
06 元，及其中9萬元自113年1月9日起，及其中10萬元自113年1  
07 2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  
10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11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3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4 論述，附此敘明。

15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陳學德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賴恩慧